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7-057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书》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签署正式协议等相关事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达投资”）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简称《合作协议书》），拟发起设立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893854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2 号 263 室

法定代表人：伍长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56,956.20 元，净资产 11,054,308.06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389,9581.55 元，净利润 965,363.78 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善达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善达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武汉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是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系合作双方将来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及其合作细则的基础，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进行审批与备案。目前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商讨，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在另行商议和签署具体合作事宜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设立

1、基金法律架构

(1) 基金将根据《合伙企业法》以有限合伙企业之组织形式设立。

(2) 基金由善达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善达投资对基金事务享有充分的管理和控制权，有权根据基金的合伙协议决策、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事务，有权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法律文件。善达投资在基金中的权限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在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

2、基金信息

(1) 基金的名称为：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 目标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

(4) 存续期限：五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决定延长至多一年。

(5) 募集方式：甲方或其关联方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20%，乙方或其关联方认缴金额不低于 20%，其余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外募集。

(6) 出资方式：基金分三期，投资者按 25%、35%、40%分期出资到位。除首期出资外，二三期出资或依据项目进展进度实际出资到位。

(7)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塞力斯产业链上的未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体外诊断类仪器、试剂及耗材、相关技术平台及医疗信息化产品、第三方检验中心、医院管理集团、医院服务企业等。

(8) 退出方式：基金将在投资标的整合成功、培育成熟后通过 IPO、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其中塞力斯对所有投资标的享有优先收购权，并对达到特定条件的投资标的承担收购义务，收购条件及方式等另行约定。

(9) 管理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2%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延长期将按照未退出金额的 2%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

(10) 业绩分成：基金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和基金全体合伙人收回本金后，基金全体合伙人按剩余投资净收益的 80%提取收益，基金管理人提取剩余 20%收益，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各层级合伙人权益义务对等的原则另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3、运作管理

(1) 管理机构：(a) 甲方指定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公司；(b) 乙

方或其指定公司担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2) 管理分工：(a) 甲方主要负责拟投资项目的开发、项目风险评估、项目投后管理，并积极参与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实施等工作；(b) 乙方主要负责拟投资项目的开发、尽职调查、投资实施、投后资本运作、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3) 投资决策：甲方和乙方共同指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甲方指定 2 人，乙方指定 2 人，外聘专家委员 1 人，其中由甲方指定的委员各拥有一票否决权。投委会决议一人一票，决议不少于四票通过方可生效。

(二) 收益分配

1、基金管理费

(1) 基金管理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由管理团队安排用于该支基金投资管理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等。

(2) 基金存续的第二年起，上个年度的管理费若有结余，在下一年度管理费收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顾问公司支付约定比例或金额的年度顾问费，支付后剩余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享有。

(3) 至基金清算时，若管理费结余，基金管理人应向投资顾问公司支付约定比例或金额的年度顾问费，支付后剩余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享有。

2、业绩分成

(1) 基金管理人提取基金投资净收益的 20%。

(2) 基金管理人提取上述业绩分成后，应向投资顾问公司支付约定比例或金额的特殊顾问费，支付后剩余业绩分成由基金管理人享有。

(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顾问之间就基金管理费、业绩分成收益的分配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投资顾问享有同等比例基金权益，包括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及业绩分成收益。

(三) 其他条款

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将就后续开展基金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后，再签署正式协议。

(四) 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本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协议条款无附加或保留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旨在拓展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该基金将作为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发展平台，推动公司的外延式发展。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基金的设立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具体的投资进度等尚需要进一步明确，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基金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